

## 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本組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限。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本組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需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一）具體事蹟
    - 1.至少二次在國際或全國性相關專業領域有創作發表或成果表現。
    - 2.至少三次應國際或全國性機構策劃辦理或參與相關專業領域之展覽、展演、大型會議、計畫、比(競)賽等活動。
    - 3.至少三次就相關專業領域應邀擔任國際或全國性機構所主辦活動之評審、裁判、裁判長。
    - 4.其他最近五年內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 1.參加或指導他人參與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或全國性具公信力、權威性之相關專業領域比(競)賽，並獲頒獎項。
- 2.最近五年持續從事重要相關專業領域技術工作，貢獻卓著。
- 3.在相關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
- 4.在相關專業領域行業方面，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 5.必須具有與應聘科目性質之國際級或國家級相關證照。

十、本要點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其酌減年資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十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資料送校（院、所、系、科）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審查，其審查結果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陳組長核定並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